

代理采购合同

合同号: HQ2020005

合同签约地: 中国,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签约双方就委托代理采购业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甲方) 委托方: 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理方: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供货方 天利時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供货方) 采购 PCB 主板, 由乙方代理甲方并以乙方名义与供货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HQ2020005)。双方就代理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委托代理采购范围:

甲方委托代理采购范围为乙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上述合同中的 PCB 主板, 有关代理采购的货物详情由上述合同确定, 且最终以供货方实际交付的情况为准。

二、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

- 1、货款: 以乙方向供货方实际支付采购金额为准, 包括供货方未发货部分和供货方应退的余款;
- 2、乙方与供货方每签订一单《采购合同》, 甲方支付乙方代理采购费用人民币 3500 元/单;
- 3、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给供货方货款之前按 USD:RMB=1:7.25 的汇率付清货款给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并提供付款凭证供乙方查帐, 乙方查实到帐后按银行当日的市场利率支付给供货方, 多出部分金额以抵扣手续费或退回给甲方的方式处理;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41023300040034313(CNY)

账 号: 41023300040037928(AUD)

账 号: 41023300040034339(USD)

账 号: 41023300040035575(EUR)

- 4、相关费用: 本合同中所称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货款、银行转帐手续费、代理采购费等为履行本合同及上述由乙方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支付。

三、支付要求和结算方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0%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采购合同上的付款条件、银行帐户进行支付货款给供货方进行采购。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货款的, 乙方有权拒绝向供货方支付货款和拒绝履行代理采购义务,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提货及货权转移

在甲方付清全部垫付款项之前, 相应金额的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甲方提货时, 应先支付清相应金额的货款, 货款支付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提货手续, 提货手续由乙方根据乙方的提货流程办理。甲方货款支付清后, 甲方怠于办理提货、货权变更或转存等前述手续产生的风险、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

- 1、以乙方的名义与供货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接受该采购合同所有条款, 乙方仅负责接收委托与供货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 并按代理采购合同约定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货款后支付货款给供货方, 其他具体合同履行内容只对甲方负有协助义务, 因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2、在甲方未付清货款及其他全部款项之前, 乙方保留相应货物的所有权, 甲方付清货款及其他全部款



项之后,乙方应及时给予甲方办理提货。

3、因甲方原因致使产品采购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代理采购合同,并享有对货物的处置权,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4、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供货方在品质、价格、运输、装卸、仓储方面存在的问题,但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迟延或拒绝支付乙方垫付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5、因供货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书面要求索赔的,乙方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甲方对外索赔,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依据乙方书面通知将预付款划至乙方帐户。若甲方未支付有关索赔费用,而由乙方先行支付的,则甲方丧失享有索赔产生的权利,但并不免除因索赔而产生的义务。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乙方先行代垫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5、在甲方支付清所有相关费用给乙方后,乙方应及时将进口产生的相关税费的正本税票给到甲方。

甲方

1、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采购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及相关费用,或直接支付有关费用。

3、甲方自行与供货方商定品种、规格、质量、价格、运输、装卸等事宜,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内容与供货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乙方与供货方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甲方承担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4、甲方有义务要求供货方按约向乙方供货,并承担供货方迟发、不发、错发、少发货物及货物质量问题、货物价格变化、货物交付甲方之前及之后的所有风险,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与本合同不符产生的责任后果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不得以此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代理采购费及相关费用,如同时造成乙方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立即赔偿,否则即为甲方违约。

5、甲方有义务对供货方资信负责,承担因供货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一切责任。前述供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代理方收取货款及代理费、利息及相关费用的权利。

6、如遇供货方迟发、不发、错发、质量瑕疵及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正常的情况,为防范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要求提前支付该部分货物货款及相关费用,乙方也有权选择自行终止或解除产品购销合同,乙方向供货方主张退还货款并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对供货方的退款和赔偿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立即无条件付清相应款项,否则即为甲方违约,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和费用将视为代供货方支付的退款和赔偿部分。在本合同下,无论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状况如何,一旦乙方根据采购合同对外支付了货款,则甲方负有按照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的义务。

7、若乙方发现甲方或供货方有以合同形式套用乙方资金或有其他欺骗嫌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货款、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同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后果及损失,并与供货方一起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甲方必须通过自己的账户向乙方支付货款、代理采购费、银行付款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代理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七、其他

1、本合同仅适用于甲、乙双方,甲方不得基于本合同要求供货方向其供货或接受供货方向其供货,以及不得要求或接受供货方直接向其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若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下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应付款项未付,乙方有权将本合同下款项直接抵扣或处置

或暂停交付本合同下货物，并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履行、终止或解除，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如甲方要求增加供货方，甲方、乙方应签订协议，书面明确该供货方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合同适用于本合同。

5、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承若

本代理采购合同附件：采购合同（HQ2020005）

甲方(盖章)：深圳海全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日期：2020年05月07日

